

#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3〕2号

##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麟游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麟游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麟游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麟游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



---

抄送：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武警中队。

---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1 日印发

---

共印 20 份

# 麟游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目 录

|                      |    |
|----------------------|----|
| 1 总则 .....           | 1  |
| 1.1 指导思想 .....       | 1  |
| 1.2 编制依据 .....       | 1  |
| 1.3 适用范围 .....       | 1  |
| 1.4 工作原则 .....       | 1  |
| 1.5 分类分级 .....       | 2  |
| 2 主要任务 .....         | 3  |
| 2.1 组织灭火行动 .....     | 3  |
| 2.2 解救疏散人员 .....     | 3  |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 3  |
| 2.4 保护重要林区 .....     | 3  |
| 2.5 转移重要物资 .....     | 3  |
| 2.6 维护社会稳定 .....     | 3  |
| 3 组织指挥体系 .....       | 3  |
| 3.1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 | 4  |
| 3.2 县森防办职责 .....     | 5  |
| 3.3 扑火前指职责 .....     | 5  |
| 3.4 扑火前指细则 .....     | 6  |
| 3.5 灭火应急处置力量 .....   | 10 |
| 3.6 森林防火专家组 .....    | 11 |
| 4 预报预警 .....         | 11 |
| 4.1 预报 .....         | 12 |



|      |                |    |
|------|----------------|----|
| 4.2  | 监测 .....       | 12 |
| 4.3  | 预警 .....       | 12 |
| 4.4  | 预警行动 .....     | 13 |
| 4.5  | 火灾动态监测 .....   | 15 |
| 4.6  | 信息报告 .....     | 15 |
| 5    | 应急响应 .....     | 16 |
| 5.1  | 先期处置 .....     | 16 |
| 5.2  | 分级响应 .....     | 16 |
| 5.3  | 扑火前指响应措施 ..... | 20 |
| 5.4  | 响应结束 .....     | 23 |
| 6    | 综合保障 .....     | 23 |
| 6.1  | 交通保障 .....     | 23 |
| 6.2  | 队伍保障 .....     | 24 |
| 6.3  | 物资保障 .....     | 24 |
| 6.4  | 资金保障 .....     | 24 |
| 6.5  | 通信保障 .....     | 24 |
| 6.6  | 医疗保障 .....     | 25 |
| 6.7  | 技术保障 .....     | 25 |
| 6.8  | 紧急避难场所 .....   | 25 |
| 6.9  | 现场秩序保障 .....   | 25 |
| 6.10 | 后勤保障 .....     | 25 |
| 7    | 后期处置 .....     | 26 |

|                   |    |
|-------------------|----|
| 7.1 安置重建 .....    | 26 |
| 7.2 火灾调查 .....    | 26 |
| 7.3 总结评估 .....    | 26 |
| 8 预案管理 .....      | 27 |
| 8.1 评估备案 .....    | 27 |
| 8.2 宣传培训 .....    | 27 |
| 8.3 应急演练 .....    | 27 |
| 8.4 预案修订 .....    | 27 |
| 8.5 预案备案 .....    | 28 |
| 8.6 预案实施 .....    | 28 |
| 9 附则 .....        | 28 |
| 9.1 名词解释 .....    | 28 |
| 9.2 预案解释与实施 ..... | 28 |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建立健全麟游县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实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陕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宝鸡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国家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印发〈运行机制〉〈指导意见〉〈指挥机制〉的通知》《宝鸡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麟游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县辖区发生的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相邻市县发生的对麟游县造成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森林火灾扑救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科学扑救”

的工作原则，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为首要目标，实现火情“打早、打小、打了”的工作目标。

（2）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

（3）扑救森林火灾应当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扑救队伍为主要力量；以镇政府、村组干部及群众义务扑救力量为辅助，实行专群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

（4）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相关镇政府及有关单位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5）县政府是应对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的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 1.5 分类分级

（1）分类：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2）分级：IV级为一般森林火灾，即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III级为较大森林火灾，即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Ⅱ级为重大森林火灾，即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I级为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即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到威胁的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 2.4 保护重要林区

保护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地安全。

### 2.5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 3.1.1 麟游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设立麟游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成如下：

总指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委常委、分管副县长

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县武警中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电力局、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县森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日常各项工作。县森防办设主任1名，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设副主任1名，由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森林火灾发生并达到应急响应条件时，县森防指应在火灾现场成立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扑火前指）。由总指挥、副总指挥（若干）、总调度长、指挥调度组、技术支持组、交通运输组、通讯信息组、后勤保障组、火案调查组、宣传报道组、救护安置组、扑火督查组、综合材料组组成。（见附件3）



各镇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做好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村（居）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根据需要成立应急工作机构，承担本地区、本单位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 3.1.2 县森防指职责

研究部署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督促检查各镇及县级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处置全县一般以上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县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事故应急工作；指导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完成市森防指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3.2 县森防办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和县森防指工作要求，分析研判全县防灭火形势，综合汇总、通报工作情况，发布火险、火灾和监测信息，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拟定年度工作要点，承办县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工作；组织实施检查、督查、约谈等工作；协调指导落实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指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参与重大火灾扑救行动；负责县森防指的日常工作，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 3.3 扑火前指职责

#### 3.3.1 扑火前指职责

扑火前指是扑救森林火灾时县森防指派出的火场指挥机构，

是扑火现场最高指挥机关，调度现场的一切扑火力量和扑火物资，所有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扑火前指的统一组织和指挥。

扑火前指由县政府领导、参战部队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县森防指总指挥担任扑火前指总指挥，并明确有扑火相关经验的领导担任专职副总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

### 3.3.2 扑火前指领导及职责

**总指挥：**总指挥由县森防指总指挥担任，负责前线指挥部总指挥工作。

**副总指挥：**负责专业技术支持的副总指挥由县林业局局长担任、负责灭火指挥调度的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担任、负责火场维稳管控的副总指挥由县公安局副局长担任、负责后勤综合保障的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协助总指挥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扑火前指分配的各项扑救任务。

**总调度长：**县森防办主任任总调度长，负责各项协调工作，监督、落实扑火前线指挥部确定的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汇总各工作组的综合情况，组织起草综合调度情况报告，协调各单位组建扑火前指工作组，并及时向市森防办报告现场火情；总调度长可以指定人员成立综合材料组，起草阶段性火场报告和综合情况报告，同时负责扑火前指文秘工作。（见附件4）

### 3.4 扑火前指细则



### 3.4.1 扑火前指的设立标准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县政府设立扑火前指自行组织扑救。

当森林火灾转变为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及时上报市森防指，总指挥在上级指挥人员赶到现场前，按照上级的指示，承担扑火前指的临时指挥任务，待上级指挥人员赶到现场后，汇报现场救援情况，并按程序移交指挥权。

### 3.4.2 扑火前指位置选择

根据火场的发展情况扑火前线的位置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距火场较近、比较安全；交通便利、有通讯保障；扑火队伍集结和后勤保障方便；有大型直升机能够降落的开阔场地。尽量选择林场、乡镇、居民点，必要时搭建帐篷或利用指挥车。

### 3.4.3 扑火前指标志

扑火前指应设立明显的标志，路口设立指示牌，做到突出、醒目；一般是白天设置红旗，旗面有扑火前指名称标志，夜间以红灯为标志；扑火前指成员应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袖标或胸签。

### 3.4.4 前线指挥的工作制度

扑火前指建立以下制度：

（1）作战会议制度。扑火前指要每日定时召开作战会议，在汇总情况、总结讲评的基础上，重点研判会商火情，安排部署下一步行动计划；通常早晚各1次，遇有紧急情况随时召开。

（2）集体决策制度。对于灭火行动总体方案和重大决策，扑火前指要召集全体成员或者主要成员召开会议进行集体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充分尊重专业指挥的意见，确保决策的科

学性。

(3) 信息报送制度。扑火前指要按照国家森防指信息报送的内容和时限要求，不间断收集整理灭火动态信息，经审核后，定时报告县政府和市森防指；通常早中晚（7 时、14 时、21 时）各报告一次，紧急情况或上级森防指需要时应随时报告；各扑火队伍每隔 1 小时要向扑火前指报告一次扑救情况。

(4) 向导及外援扑火队伍管理制度。为使扑火队伍及时进入火场，各镇人民政府及行政村要成立专业向导队伍，确保发生火情时，能够及时准确将扑火队伍特别是外援扑火队伍从最佳路线带入火场，第一时间展开扑救工作。各镇林场对本林业区按林班划分若干扑火战区，每个战区落实 2-3 名特别熟悉本战区道路交通情况的向导队。火情发生后，根据火场周边交通条件和天气条件分别采取空中机降、陆路开进、涉水过河等多种途径进入火场，避免因地形、道路、河流、桥涵等情况掌握不清影响扑火队伍及时进入火场，贻误扑火战机。

按照市森防指要求，县森防指办组织建立二级向导队伍。

① 一级向导队伍。成立一支 15-20 人由营林、生产、林业部门人员组成的熟悉当地特别是火场周边交通情况的向导队伍，负责外援扑火队伍的向导工作。

② 二级向导队伍。成立一支 10-15 人熟悉本县交通情况，能够熟练使用对讲机、GPS，会识图用图，具有一定林火扑救工作经验的向导队伍，负责外援队伍的向导工作，并全程陪同外援队伍，承担外援队伍的向导、通讯、督导和扑火指导任务。

(5) 后勤保障制度。所有参加扑火的队伍都要备足 3 天给养和扑火机具装备，3 天后的给养，原则上由本单位负责给养供给，扑火前指可协调当地镇政府或林场管理单位提供方便条件。对火场较大、战线较长、队伍建制被打乱，自己补给确有困难的单位，可向扑火前指指定后勤保障组有偿供给，待林火扑灭后统一结算。扑火前指的给养、油料以及外援扑火队伍的给养、油料供应，由后勤保障组组织相关部门及火灾发生单位负责供应。

(6) 宣传报道制度。扑火前指负责为火场一线的新闻记者提供新闻素材和工作便利。宣传报道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7) 医疗救护制度。由县卫健局派出医疗救护组为火场服务，需转院治疗的伤病员，及时与临近医疗单位联系救治。

(8) 安全防范制度。各部门、各扑火力量指定专人负责火场安全工作，明确分工，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责任体系。结合火场实际制订安全防范事项、明确安全纪律，全程跟踪抓好落实。

(9) 督查奖惩制度。扑火前指要结合灭火行动阶段特点，全程检查督导各部门、各扑火力量任务进展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综合考评各扑救队伍的灭火绩效。对工作积极负责、表现突出，有重大贡献的先进个人和集体要及时记录，任务结束后上报予以表彰。对责任不落实、命令不服从、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10) 协同响应制度。扑火前指要全程指导监督各部门、各扑火力量严格落实规定的指挥关系和协同动作。灭火行动中，有协同配属关系或者相邻任务区的各力量任务进展情况要定时互相通报，对任务部署有调整、发现突发险情时要立即通报、同步响应、联合处置。

### 3.4.5 扑火前指规范化实施细则

(1) 布置扑火作战指挥图，在地形图上标绘火区的边缘和明火点、线的位置以及扑火队伍所处的位置，标明扑救措施和方案；

(2) 布置扑火力量统计表，直观地反映扑火动态情况；

(3) 布置“当日飞机动态表”及“次日飞行计划表”，直观地反映飞行动态情况；

(4) 布置扑火前指组织机构表，直观地反映前指各项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5) 布置扑火前指通讯联络一览表，便于工作联系；

(6) 扑火前指每日应绘制一幅火场动态示意图，便于掌握火场扑救进展情况，科学指挥；

(7) 扑火前指印发的所有文件、报告必须由总指挥或总调度长签发，对上级的口头情况汇报统一由总调度长负责；

(8) 各工作组的调度情况统一由综合材料组汇总，形成综合情况报告，由总调度长或总指挥签发。

## 3.5 灭火应急处置力量

### 3.5.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县消防救援大队及专（兼）职防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作为支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 3.5.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区增援机动力量的调动。如县级扑火力量不足时，可申请市森防指调动其他区县的扑火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

需要跨县调动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请求市森防办统筹协调。

跨县调动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提请市森防办统筹协调，由调出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麟游县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需要动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县森防指代县政府向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提出用兵请求。

### 3.6 森林防火专家组

县森防办充分利用省、市森防指专家队伍资源，在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工作要求抽调专家纳入技术保障组，对森林灭火的组织指挥、救援力量、抢险救援方案、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指导意见；同时，专家组成员可兼职防灭火业务培训工作。

## 4 预报预警

#### 4.1 预报

在森林防火期，县气象局及时向县森防办报送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信息，并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森林火险气象预报和森林防火提醒信息。各防火责任单位根据森林火险气象预报信息，做好林火防控与应对森林火灾的准备工作。

#### 4.2 监测

(1) 林区设立视频监控系统、检查站、配备专职和兼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林区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县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系统、护林人员的地面巡逻和广大群众的报警信息，对森林火情进行全方位监测，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要报告当地镇人民政府及县森防办。

(2) 县森防办负责收集、处理、判断全县森林火险、火情信息，根据对火情的性质、程度、影响范围的判断，向县森防指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3) 县森防办要综合各方面得到的火险、火情信息，准确判断森林火险火情发展态势，制定应急方案。

#### 4.3 预警

##### 4.3.1 预警分级

依据《森林火险气象等级》（GB/T 36743-2018）标准，森林火险气象等级由低到高分五个等级：低火险（一级）、较低火险（二级）、较高火险（三级）、高火险（四级）、极高火险（五级）。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划分、描述和预报服务用语规则见下表：

表 4.3-1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划分、描述和预报服务用语

| 森林火险<br>气象等级 | 名称   | 预报服务用语                  | 预警信号<br>颜色 |
|--------------|------|-------------------------|------------|
| 一级           | 低火险  |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低               | /          |
| 二级           | 较低火险 |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较低              | 蓝色         |
| 三级           | 较高火险 |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较高，<br>需加强防范    | 黄色         |
| 四级           | 高火险  |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高，<br>林区须加强火源管理 | 橙色         |
| 五级           | 极高火险 |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极高，<br>严禁一切林内用火 | 红色         |

#### 4.3.2 预警发布

县森防办会同县林业局、气象局加强森林火险形势会商，依据县森林火险气象预报信息及前期天气、干旱、物候、火源、火灾历史资料等信息，会商后决定预警等级和预警期限，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号，以文件、短信等形式通知县森防指的主要领导和成员单位。同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进行发布。发布预警信号时，需对预警响应措施提出要求。

#### 4.4 预警行动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号后，各防火责任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并开展以下预警行动：

- (1) 各防火责任单位加大森林防火巡护和林火瞭望监测，加强火源管理。
- (2) 县气象局加强卫星遥感热源点监测工作，并及时向县



森防办反馈监测情况。

(3) 县森防办会同县委宣传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报道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及其响应措施, 并加强防火宣传工作。

(4) 各镇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工作, 通知扑火力量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后, 各防火责任单位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 增加以下预警行动:

(1) 各镇人民政府、各防火责任单位要压实森林火灾防控责任, 加强野外火源管理, 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

(2) 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在岗带班和专人值班制度, 加强电话抽查和视频调度频次, 确保通讯联络畅通。遇有火情和重要紧急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快速妥善处置, 并第一时间报县森防办, 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3) 县森防办组织县林业局等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检查工作, 对全县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4) 县森防办会同县委宣传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

(5) 各镇做好物资准备, 县森防办做好检查与督导工作, 县林业局根据需要及时调拨。

(6) 加强与气象、公安、林业、消防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信息共享, 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同时加大

宣传教育力度，不断提升社会公众森林防火意识，有效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

(7) 县森防办协调相关成员单位为实施靠前驻防的专业森林消防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提供必要保障。

#### 4.5 火灾动态监测

县林业局建有远程林火视频监控系统，通过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火情监测；发生森林火灾后可通过卫星林火监控、无人机侦察、地面瞭望、人员巡护及其他形式密切监视火灾动态，形成立体森林火灾监测网络。

#### 4.6 信息报告

##### 4.6.1 归口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按规定时限和程序逐级上报。

##### 4.6.2 报告规定

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各镇人民政府、林场管理单位及时、准确、规范上报森林火灾信息。

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内容包括：发生火灾的时间、地点、起因、资源、气象、损失、发展态势、影响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重要设施等情况和采取的应急措施。

##### 4.6.3 接报及信息处理

森林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火情，须立即向事发镇人民政府及县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或直接拨打12119报警；12119接警工作人员根据火警信息立即向事发镇人

民政府通报，并向县森防办报告。

县森防办根据收到的事件信息，研判事件等级，并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有关规定，向县委总值班室、县政府总值班室、县森防指领导及市森防办报告，同时向县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向本部门领导及对口的市级部门报告；

森林火灾处置过程中，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随时将火灾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县森防办，县森防办汇总各方信息，每天向县森防指主要领导及市森防办进行报告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上级需求的森林火灾信息，须及时组织核查，并反馈相关信息。

#### 4.6.4 灾情统计与报告

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做好森林火灾灾情的初报、续报与核报工作。

### 5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协同林场管理单位立即组织本区域扑火队伍及其他应急处置力量，一方面尽快疏散并安置危险地区的群众，另一方面调集扑火装备物资，尽快控制火势并扑灭明火。县森防办安排人员赶赴事发地及时收集森林火灾相关情况，实时开展火情会商研判，并向县森防指报告。

#### 5.2 分级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县级层面应对工作由低到高设定Ⅱ级、Ⅰ级两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镇根据相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初期火灾火情（未达到本预案中启动响应条件的森林火情火灾）由县林业局指导处置，负责火灾信息的收集，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送。一旦启动本预案的应急响应，由县森防办牵头组织、协调、指挥调度，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的森林火灾扑救，负责收集火灾扑救信息。

#### 5.2.1 Ⅱ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1. 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
2. 发生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
3. 发生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但在 12 小时得到有效控制的；
5. 森林火灾波及两个以上乡镇的；
6. 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其他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县森防指总指挥共同研究，由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 （2）响应措施

1. 县森防指在火场临近合适地点设立扑火前指；
2. 县森防指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将森林火灾情况向市森防办



报告；通知各成员单位落实值班工作，加强火情监测、火灾相关信息的收集与报送；

3. 县森防办及时调度火灾最新情况，总指挥召集县森防指成员单位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4.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及县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组立即赶赴事发地设立扑火前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制定扑火及保障方案；

5. 根据镇人民政府的请求，协调县级消防救援队和相邻镇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等力量以及扑火物资、装备进行增援，根据需要通知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6. 县森防办会同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加强森林火险等级会商研判，视情况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7. 县森防指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向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提出请求；协调增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力量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8.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9. 县气象局根据气象条件，根据事态发展需要会商县森防指在市级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0.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11. 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 5.2.2 I 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1. 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含）以上的；
2. 发生 3 人（含）以上死亡的；
3. 发生 10 人（含）以上重伤的；
4.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 小时（含）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事态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5. 森林火灾波及两个（含）以上区县的；
6. 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其他森林火灾。
7. 需要请求上级森防指进行支援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报请总指挥同意，由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2) 响应措施

县森防指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根据应对工作情况增加以下响应措施：

1. 县森防指总指挥等领导及时赶赴现场，靠前指挥；
2. 县森防指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向上级森防指请求增派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
3. 总指挥在上级指挥人员赶到现场前，按照上级的指示，承担扑火前指的临时指挥任务，待上级指挥人员赶到现场后，汇报现场救援情况，并按程序移交指挥权；
4. 按要求参与上级指挥机构森林火灾扑救重大事项决策工作；



5. 做好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的保障与抢修工作，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的交通运输畅通；

6. 为上级森防指提供基础资料，做好外部支援力量的各项保障工作。

7. 在市森防指成立现场火灾扑救指挥部后，移交火灾扑救指挥权，在统一指挥下，按照上级扑救方案，职责分工，互相配合，做好处置响应工作。

### 5.2.3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 5.3 扑火前指响应措施

| 工作组   | 响应措施                                                                                                                                                                                                                                                                                                                                          |
|-------|-----------------------------------------------------------------------------------------------------------------------------------------------------------------------------------------------------------------------------------------------------------------------------------------------------------------------------------------------|
| 指挥调度组 | <p>组织扑火力量，根据扑救需要，向上级协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扑火前指的统一指挥调度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扑火前指总指挥及副总指挥要组织人员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选择驻地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p> <p>根据扑火需要对当地向导的数量提出需求，安排熟悉当地地形的人员承担扑火救援力量的向导，对扑火队伍的行进与撤退路线进行指引。</p> <p>协调、调集无人机等装备在火场上空开展火情侦察，及时将侦察图像传回扑火前指。</p> <p>必要时，向县森防指请示，协调驻地军队支援。解放军、预</p> |

|       |                                                                                                                                                                                                                                                                                                                                                                                                                                                                                                                      |
|-------|----------------------------------------------------------------------------------------------------------------------------------------------------------------------------------------------------------------------------------------------------------------------------------------------------------------------------------------------------------------------------------------------------------------------------------------------------------------------------------------------------------------------|
|       | <p>备役、武警、民兵在扑火前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任务由扑火前指赋予，军队、预备役的抢险救灾行动由县人武部现场负责同志指挥，武警的抢险救援行动由县武警中队现场负责同志指挥。扑火前指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对参与抢险救援的军队、预备役、武警官兵实施现场培训与交底。</p> <p>当军事设施、水利设施、输电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调集专业队伍，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由专业人员指导，全力消除威胁，尽量确保目标安全或降低目标受损后所引发的其他安全风险。</p> <p>落实具体的扑救措施；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协调人工增雨灭火工作；组织飞机实施空中火情侦察、火场布兵、扑打灭火、化学灭火、风力灭火、覆土灭火、划分战略隔离带等工作；协调航油、飞行地面保障。</p> <p>明火扑灭后，扑火队伍和清理看守火场队伍进行交接。组织看守火场队伍分段包干清理余火和看守火场，原则上看守3天。看守结束后，看守火场的单位向扑火前指提出验收申请，由指挥调度组对火场进行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的标准，确保不会死灰复燃，清理和看守人员方可撤离。</p> |
| 技术支持组 | <p>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县生态环境局在事发地启动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方案，组织人员收集空气质量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的监测数据，每日制作环境应急监测简报，上报县森防指。如发现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水环境质量出现异常情况的，须立即向县森防指进行报告。</p> <p>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火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和建议；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p>                                                                                                                                                                                                                                                               |

|       |                                                                                                                                                                                                                                                                                                                                                       |
|-------|-------------------------------------------------------------------------------------------------------------------------------------------------------------------------------------------------------------------------------------------------------------------------------------------------------------------------------------------------------|
| 交通运输组 | 协调火场运输车辆、消防车、救护车的调集；协调铁路运输车辆调配；根据森林火灾情况及发展变化走势，在进入危险区域的道路入口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严禁非救援车辆及人员进入。交通管制措施通过电视台、广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对外公布。维护抢修破损道路、桥涵，安排足够警力上路执勤，保证交通顺畅安全。                                                                                                                                                                                                |
| 通讯信息组 | 组建火场通讯网络；接收卫星图片、传递网络信息，确保火场通讯畅通。                                                                                                                                                                                                                                                                                                                      |
| 后勤保障组 | 保障火场前线所需各种扑火机具、食品、装备、油料等物资的储备和调配。根据响应级别，事发地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扑火前指所需扑火物资、食品等物资的调集；县发改局根据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做好食品等物资的保障工作；县交通局根据人员及物资运输需求，调集运输车辆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
| 火案调查组 | 开展火因调查和火案查处；做好扑火前指的安全保卫工作；同时要做好灾区治安管理，维护治安秩序，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                                                                                                                                                                                                                                                                                            |
| 宣传报道组 | <p>统筹新闻宣传报道，指导做好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p> <p>县森防指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工作，由县森防指负责，可提请市森防指进行指导；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工作分别在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麟游县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县委宣传部进行组织与指导，任何个人及单位，未经县森防指授权，严禁发布森林火灾相关信息。上级对信息发布工作另有要求的，按照上级要求执行。</p> <p>县委宣传部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根据森林火灾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相关谣言。</p> <p>综合调度组起草阶段性火场报告和综合情况报告，同时负责前指文秘工作。</p> |

|       |                                                                                                                                                                                                                                                                                                                                                                                                                                                                                                                         |
|-------|-------------------------------------------------------------------------------------------------------------------------------------------------------------------------------------------------------------------------------------------------------------------------------------------------------------------------------------------------------------------------------------------------------------------------------------------------------------------------------------------------------------------------|
| 救护安置组 | <p>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协调火场伤病员救护；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维稳，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家属抚慰等工作，当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扑火前指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事发镇人民政府配合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住处、有必要的医疗救治。</p> <p>现场医疗急救人员迅速将受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县森防指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设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卫生应急队伍应包含心理卫生方面的专家，对伤者、伤者家属、牺牲人员家属进行安抚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干预治疗。</p> <p>县公安局划定警戒区实施现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应急处置区域。加强对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p> <p>组织捐赠、援助接收以及灾后重建等工作。</p> |
| 扑火督查组 | <p>督查参加扑火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执行任务情况，完成扑火前指交办的各项扑火任务。</p>                                                                                                                                                                                                                                                                                                                                                                                                                                                                            |

#### 5.4 响应结束

森林火灾现场明火、暗火全部扑灭，相关危险因素消除，火场清理验收合格，经扑火前指报县森防指批准后，扑火前指宣布，应急机构撤销，应急行动结束。县森防办将响应结束情况通知各镇及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 6 综合保障

#### 6.1 交通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主要以机动车辆运输为主，

特殊情况需要铁路和航空实施运输时，提请市森防办协调，保证扑火人员及物资装备顺畅投运。

## 6.2 队伍保障

加强各级森林消防队伍的建设，确保火灾发生时，有足够的火灾扑救梯队，扑救森林火灾应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等受过培训与训练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预备役、当地干部群众等应急扑火力量为辅，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组织协调下，相互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 6.3 物资保障

全县各级森林防火单位加强一线扑火物资装备，全面检查各类扑火机具，及时修复受损设备，补充消耗物资，确保扑火装备和机具保养、使用良好。

(1) 县林业局储备扑火机具，配备基本的扑火装备，做好装备和机具日常管理和保养，应对火灾扑救准备。

(2) 各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储备扑火机具，做好日常管理，随时保障扑救需要。

## 6.4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将森林防灭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火灾预防和扑火救灾需要，做好防灭火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 6.5 通信保障

防火期内，县森防办、各镇及相关防火责任单位应按要求落实值班工作，保持通信畅通。县森防办负责火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各成员单位负责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县林业局



负责侦查现场火情、跟进火场态势；县工信局负责协调运营商（电信、联通、移动）做好灾区应急无线通信保障。

#### 6.6 医疗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指导火灾现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支援火灾现场，组织现场急救、伤病员转运和院内救治工作。

#### 6.7 技术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附近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火势蔓延分析、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依托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建立及时可靠的联系方式，汇集各个领域的专家学者，为森林防火提供技术支持和扑火救灾信息保障。

#### 6.8 紧急避难场所

村组居民紧急避难场所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重要设施人员和物资的紧急避难场所由设施管理单位与当地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落实。林场等发生森林火灾，其紧急避难场所由管理单位负责安排落实。

#### 6.9 现场秩序保障

县公安局做好火场安全保障工作，组织进行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火场周边警戒和火案调查等工作；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火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 6.10 后勤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火灾现场临时架桥、开路、隔离带开设和重要设施的保护工作，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火灾

现场用水用电和食宿保障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火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工作。

## 7 后期处置

### 7.1 安置重建

县森防指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与救助工作，相关单位做好伤亡人员的救治与抚恤工作。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镇、各有关部门落实灾后重建工作。

### 7.2 火灾调查

由县森防办负责组织协调林业、消防、应急等部门确定一般森林火灾资源损失情况，对灾后进行调查，县林业局会同相关单位对森林资源损失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向县政府提交损失评估报告；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由上级森防指进行调查，县森防指做好调查配合工作。县公安局负责一般森林火灾刑事案件的侦办工作，对森林火灾发生的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肇事者。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查处的森林火灾，调查结束后必须将调查结果书面报送市森防办。

### 7.3 总结评估

扑火工作结束后，森林火灾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等及时对火灾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重点是总结和评估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及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及时上报县森防办。县森防办进一步总结和分析，向县政府、市森防办上报森林火灾发生的调查评估报告；并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对本预案的

适宜性进行评估，提出修改、补充和完善应急预案的措施建议。

## 8 预案管理

### 8.1 评估备案

本预案是县政府处置森林火灾的应急措施，本预案由县森防办牵头制定，报县政府批准施行。根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市森防办备案，同时下发到各镇人民政府、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 8.2 宣传培训

（1）各镇人民政府、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森林防火工作职责加强本地区森林火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扑救森林火灾能力。

（2）县森防办指导各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加强扑火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对一线扑火指挥员、扑火队员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术、安全知识和紧急避险常识开展培训。

### 8.3 应急演练

县森防办协调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成员单位共同制定演练计划，并组织每年综合演练一次。

### 8.4 预案修订

县森防指挥部成员发生变化，由接任成员单位相应职务的同志继续履行指挥部成员职责，本预案不因单位领导同志变化再修订。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1）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

定发生变化的;

- (2) 县森防指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5 预案备案

本预案在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市森防办报备。

#### 8.6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发布之日起实施。

### 9 附则

#### 9.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有关等级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毗邻县:指彬州市、永寿县、乾县、扶风县、岐山县、凤翔区、千阳县、灵台县。

森林防火期:从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次年 5 月 31 日结束。

#### 9.2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县森防办负责解释。

- 附件:
- 1. 麟游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2. 麟游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 3. 麟游县森防指组织架构图;

4. 麟游县扑火前指工作组及职责;
5. 麟游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6. 麟游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解除通知书;
7. 麟游县森林火灾扑救调兵报告;
8. 麟游县森防指成员单位通讯录;
9. 麟游县国有林场通讯联络表。

## 附件 1

# 麟游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支持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协调组织突发火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指导舆情监测、媒体应对及新闻发布工作。

**县发改局：**指导、配合编制全县森林防灭火规划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争取中省市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协同做好应急物资的保障工作；指导灾区做好应急物资价格的监测工作。

**县教体局：**指导教体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火避险知识；负责组织开展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和安置师生；指导学校提供应急避难场所。

**县工信局：**协调指导各通信运营商做好抢险救灾通信保障，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为灾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县公安局：**研究部署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依法开展火灾现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



部门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承担县森防指的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受灾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保障工作；负责公墓场所等职责范围内涉及森林防灭火的管控工作；协助做好灾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指导慈善捐赠工作；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火灾风险的宣传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森林防灭火财政预算保障工作，及时安排拨付防灭火专项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参与编制全县森林防灭火规划；协助和配合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相关规划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森林火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意见，指导开展处置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对进入林、牧区的运营车辆和乘客进行防火宣传教育；负责协调和保障火灾扑救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组织协调受灾损毁的干线公路及农村公路抢修工作；负责协调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林农接壤区防火工作；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指导新闻媒体开展防灭火公益宣传，指导县广电台在各频道（频率）常态化开展防灭火安全提示；协调做好火灾抢险救灾的新闻报道工作；配合发布火情、灾情信息和扑救情况；负责督导重点文化设施、相关景区做好森林火灾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落实火灾防控措施；负责督促涉林区、牧区的重大文化活动组织参与人员进行防火安全防范、逃生避险的宣传教育；指导文旅活动参与人员火灾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协调处置灾区伤病员救治；组织调度医疗资源参与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牵头组织编制麟游县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并指导开展应急演练；协调指导因森林火灾事故引发的群众生活困难救助工作；承担县森防办日常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行业管理职责；编制火灾防治规划、火灾早期扑救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实施火灾预防、火源管理、日常巡护检查、防火设施建设，承担森林防火检查站设置、车辆和人员的防火检查等工作；负责确定县域内的火险区等级划分、公布和上报备案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落实行业防火专业队伍建设和早期火灾扑救处置工作；负责火灾情况调查、评估和统计工作，协助森防指做好火情监测预警和系统内火险、火灾信息的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水资源调度工作，保障火灾扑救就近取水；承担县森防指的相关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长、中、短期天气趋势分析，发布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负责观测火灾现场气象并提供必要的天气实况服务；协调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按县森防指安排，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参与火灾被困人员搜救和转移工作。

县武警中队：根据申请和授权，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与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转移危险地区人员等工作；承担县森防指的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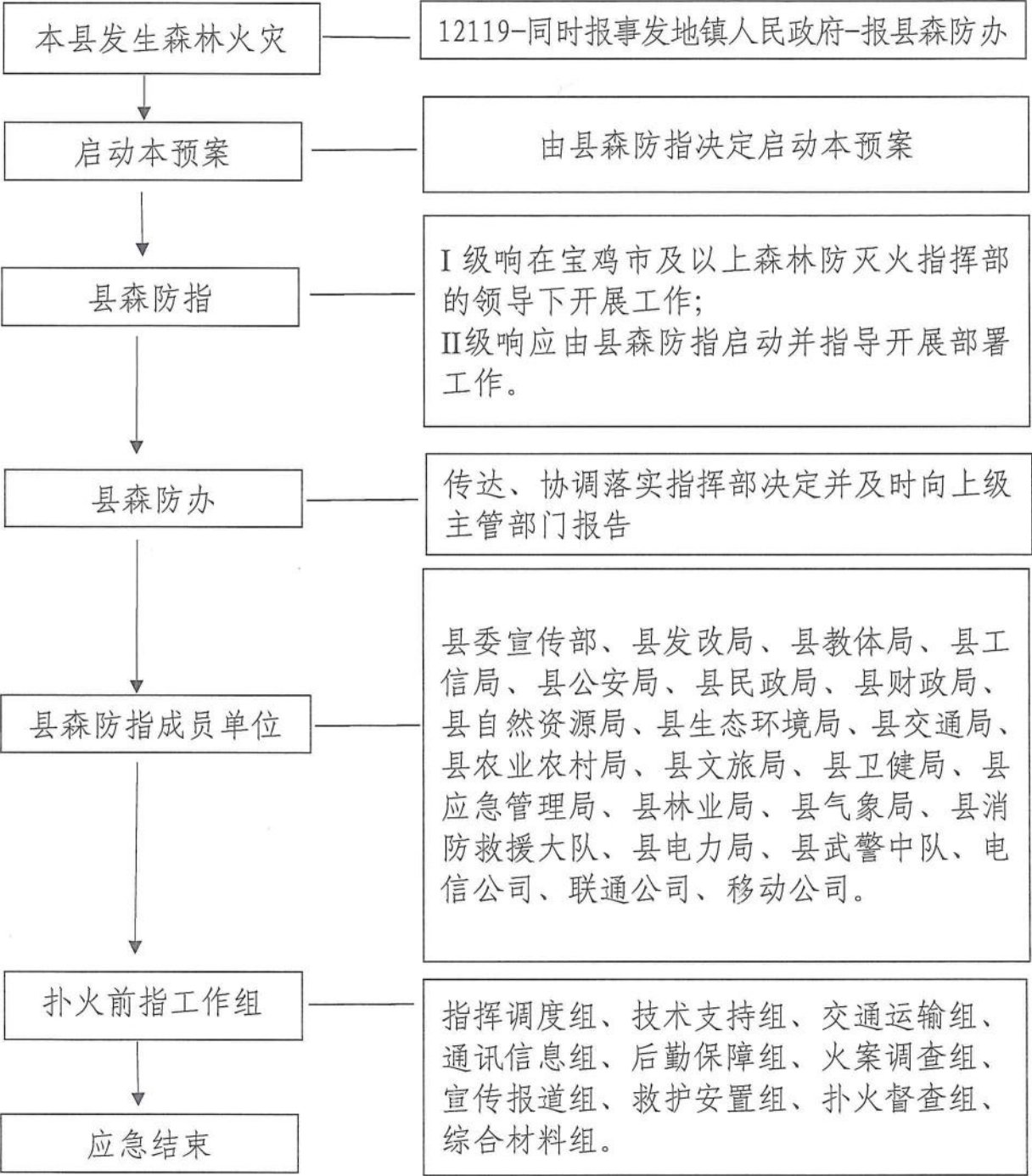
县电力局：负责火灾发生区域内电力设施安全和供应工作；负责输电线路沿线管界内火灾预防工作。

电信、联通、移动公司：负责在森林防火期内发送防灭火安全提示短信，发布重要信息等；负责抢险救援的通信保障；组织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为灾区提供通信保障；组织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是县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全县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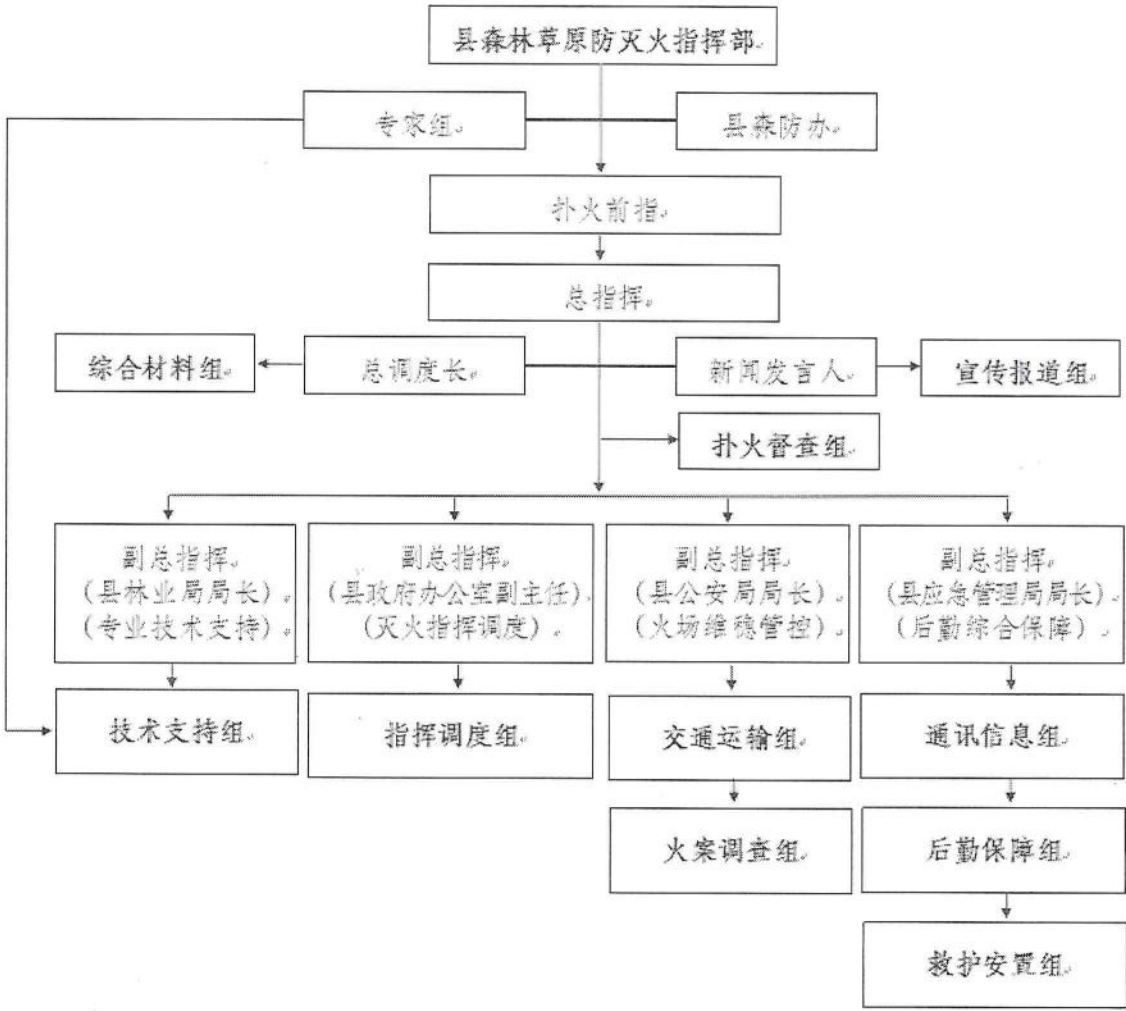
附件 2

麟游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麟游县森防指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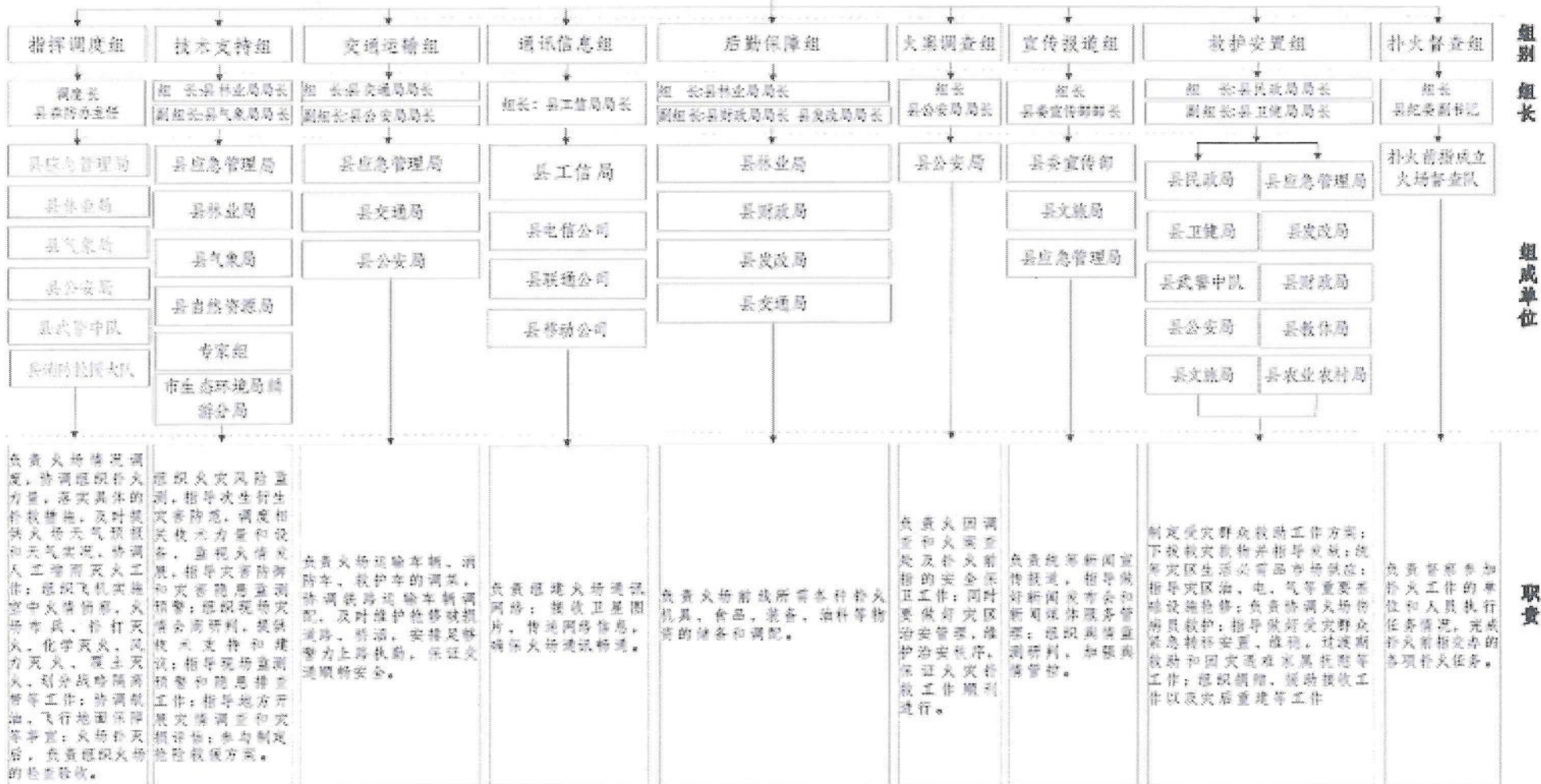




## 附件 4

## 麟游县扑火前指工作组及职责

### 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5

## 麟游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各有关单位: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行政地名)  
发生了一起森林(\_\_\_\_\_)火灾,\_\_\_\_\_(满足哪  
条启动条件),经县森防办研判,现决定启动《麟游县森林火灾  
应急预案》的(Ⅱ、Ⅰ)级应急响应,请收到通知书的各单位迅速  
按照预案规定启动响应措施,遂行火灾扑救任务,所需人员、物  
资、技术支持等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麟游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解除通知书

各有关单位：

\_\_\_\_\_（森林火灾名称）  
已扑灭，火场实现“三无”，各危险要素已消除，经县森防办研判，  
现决定解除《麟游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Ⅱ、Ⅰ）级响应，请  
收到通知书的各单位按照预案规定终止响应状态，进行资源复位  
并有序归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 麟游县森林火灾扑救调兵报告

县武警中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_\_\_\_\_（行政地名）  
发生了一起森林（\_\_\_\_\_）火灾，\_\_\_\_\_（满足哪  
条启动条件），经县森防办研判，现决定启动《麟游县森林火灾  
应急预案》的（Ⅱ、Ⅰ）级应急响应，经县委领导批准，请贵部迅  
速按照预案规定启动响应措施，遂行火灾扑救任务，所需人员、  
物资、技术支持等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 麟游县森防指成员单位通讯录

| 序号 | 单位/部门名称 | 应急值班电话       |
|----|---------|--------------|
| 1  | 县政府办公室  | 0917—7962189 |
| 2  | 县委宣传部   | 0917—7962162 |
| 3  | 县应急管理局  | 0917—7963001 |
| 4  | 县林业局    | 0917—7962011 |
| 5  | 县公安局    | 0917—7962136 |
| 6  | 县武警中队   | 19992018600  |
| 7  | 县发改局    | 0917—7962123 |
| 8  | 县教体局    | 0917—7962217 |
| 9  | 县工信局    | 0917—7965556 |
| 10 | 县民政局    | 0917—7962202 |
| 11 | 县财政局    | 0917—7962127 |
| 12 | 县自然资源局  | 0917—7962213 |
| 13 | 县生态环境局  | 0917—7963344 |
| 14 | 县交通局    | 0917—7962121 |
| 15 | 县农业农村局  | 0917—7962272 |
| 16 | 县文旅局    | 0917—7960669 |
| 17 | 县卫健局    | 0917—7962039 |

| 序号 | 单位/部门名称  | 应急值班电话       |
|----|----------|--------------|
| 18 | 县气象局     | 0917—7964810 |
| 19 | 县电力局     | 0917—7962133 |
| 20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0917—7962323 |
| 21 | 电信公司     | 0917—7962246 |
| 22 | 联通公司     | 0917—8941041 |
| 23 | 移动公司     | 13609178123  |
| 24 | 常丰镇人民政府  | 0917—7815603 |
| 25 | 崔木镇人民政府  | 0917—7817340 |
| 26 | 九成宫镇人民政府 | 0917—7962143 |
| 27 | 招贤镇人民政府  | 0917—7819331 |
| 28 | 丈八镇人民政府  | 0917—7818009 |
| 29 | 两亭镇人民政府  | 0917—7810027 |
| 30 | 酒房镇人民政府  | 0917—7811510 |



附件 9

麟游县国有林场通讯联络表

| 县区  | 序号 | 林场    | 电话           |
|-----|----|-------|--------------|
| 麟游县 | 1  | 安舒庄林场 | 0917-7961028 |
|     | 2  | 长益庙林场 | 0917-7812873 |

# 麟游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目 录

|                           |    |
|---------------------------|----|
| 1 总则 .....                | 1  |
| 1.1 目的和依据 .....           | 1  |
| 1.2 适用范围 .....            | 1  |
| 1.3 工作原则 .....            | 1  |
| 2 组织指挥体系 .....            | 1  |
| 2.1 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组织机构 .....   | 2  |
| 2.2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 2  |
| 3 灾害预警与救助准备 .....         | 8  |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 9  |
| 4.1 信息报告 .....            | 9  |
| 4.2 灾情评估核定 .....          | 10 |
| 4.3 信息发布 .....            | 10 |
| 5 应急响应 .....              | 11 |
| 5.1 I 级响应 .....           | 12 |
| 5.2 II 级响应 .....          | 15 |
| 5.3 III 级响应 .....         | 17 |
| 5.4 启动条件调整 .....          | 19 |
| 5.5 响应终止 .....            | 20 |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 20 |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 20 |
| 6.2 冬春救助 .....            | 20 |
| 6.3 恢复重建 .....            | 21 |

|                     |    |
|---------------------|----|
| 7 保障措施 .....        | 22 |
| 7.1 资金保障 .....      | 22 |
| 7.2 物资保障 .....      | 23 |
| 7.3 通讯和信息保障 .....   | 24 |
|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 | 24 |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 24 |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 25 |
| 7.7 科技保障 .....      | 25 |
| 8 预案管理 .....        | 26 |
|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 26 |
| 8.2 预案修订和备案 .....   | 26 |
| 9 附则 .....          | 27 |
| 9.1 名词术语解释 .....    | 27 |
| 9.2 预案解释 .....      | 27 |
| 9.3 预案实施 .....      | 27 |

## 1 总则

### 1.1 目的和依据

建立健全县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宝鸡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宝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麟游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麟游县范围内发生突发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毗邻区、县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县境内造成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助工作。

###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统筹协调灾害救助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主任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武警中队队长担任。成员单位为：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县电力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红十字会、县慈善协会、县人保财险公司、县运输公司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日常工作。

## 2.2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2.1 县减灾委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 2.2.2 县减灾委办公室职责

负责承担县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日常工作，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贯彻落实省、市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示精神，传达落实省、市防灾减灾救灾指令，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相关问题；收集、汇总、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县级有关单位分析灾区形势、评估灾情，提出应急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意见建议；组织协调县级有关单位组成联合工

作组，深入灾区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协调相关单位联系新闻媒体对灾害情况、救灾工作情况进行宣传报道，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 2.2.3 专家库

麟游县依托宝鸡市专家库专家，为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技术咨询和建议，为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 2.2.4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县减灾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协助县减灾委办公室发布灾情信息；组织新闻单位对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县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收集汇总全县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及时争取应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公路等应急恢复重建项目中省补助资金。做好全县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政府建设项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工作，并及时做好相关项目中省预算内资金争取工作；负责按照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应急物资，并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救灾粮源，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下达救灾用粮出库、加工计划，积极配合做好救灾粮的调运工作。

县教育局：收集、汇总学校校舍损毁情况；指导灾区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做好本系统社会事业因灾造成的损失评估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灾区生活应急必需品（饮用水、方便面等）的供应；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等生产供应工作；协调采购恢复重建有关建材等物资。做好因灾造成商贸业损失的评估。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开展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动员引导慈善协会、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规范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和社区专业社工、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做好自然灾害遇难人员殡葬等相关善后工作。

县财政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安排中、省、市、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拨付及使用，及时对救灾款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协调处置有关自然资源领域防灾减灾救灾与应急救助工作；负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全县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调查灾区生态环境现状，及时报告生态破坏情况，指导做好灾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动态监测、预报和



应急处置；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指导实施保护和改善环境工程，提供灾区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环境信息等资料。

**县住建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城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组织开展危险房屋鉴定，指导危险房屋治理工作。参与减灾工作政策的制定，负责组织和指导有关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工程建筑设计与建设；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测，指导地震灾害现场救援，组织开展地震现场监测，提出震情发展趋势分析会商意见；协同组织抗震救灾指挥调度和地震应急行动，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组织开展地震现场灾害调查及烈度调查，配合开展损失评估等工作；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开展地震科学和减轻地震灾害的科学研究和科普宣传工作。

**县交通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协调、组织和指导修复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保障交通运输畅通；组织协调受灾群众转移、疏散所需的交通工具，运送抢险救灾人员、救灾物资和设备；协助打捞工作；做好因灾造成交通设施损失的评估。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灾害的预测预报；指导做好全县种子等农用物资储备，指导做好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设施农业恢复重建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农作物病虫害和畜禽疫情等信息，并指导协调进行应急处置；做好因灾造成农业损失的评估工作；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及畜禽疫情的监测、预警、防治预案的制定和防治研究，做好相关科普宣传，结合农业实际提供防灾减灾对策与建议；参与全县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

县文旅局：配合做好灾情发布和抗灾救灾先进事迹宣传；负责灾区新闻系统设施的恢复；做好因灾造成广播通讯设施损失的评估；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县卫健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指导做好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实施卫生防疫应急处置措施，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实施饮用水卫生监督，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做好因灾造成卫生健康系统做好因灾造成卫生健康系统社会事业经济损失的评估；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本县生产领域紧急采购生活类物资和社会捐赠物资的生产加工企业产品的质量监管；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

县林业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全县森林火灾、林业生物灾害防治和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因灾造成林木和自然保护区损失的评估；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国土绿化、防沙治沙；负责沙尘暴、森林火险、林业生物灾害的监测防治。

县应急管理局：统筹指导全县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协调组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查核汇总灾情，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议，按规定发布灾情信息；及时了解灾区需求，分配救灾

款物并监督检查管理使用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农村居民毁损房屋损失评估、灾后恢复重建和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提出全县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会同县发改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县统计局：**协助分析、汇总灾情数据；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负责提供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统计信息；协助相关部门办理县减灾委交办的其他统计工作任务。

**县气象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提供各种灾害性天气预报和监测情况及有关气象信息资料，对洪涝、干旱、雪灾和风电等气象灾害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开展大气环境预报、人工影响天气、气象遥感、农业气象技术服务等各种应用技术、学术交流和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县电力局：**负责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各类电力设施，调配应急发电设施设备，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做好因灾受损电力设施的损失评估统计，开展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部队参加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员和志愿工作者参加因灾伤病员的现场应急救护、心理疏导等工作；做好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工作，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慈善协会：**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工作，参与灾后恢复



重建工作。

县人保财险公司：负责灾害保险赔偿工作。

县运输公司：负责抢险救灾交通保障工作。

### 3 灾害预警与救助准备

县减灾委建立自然灾害预警响应体系，对可能引发自然灾害的风险进行科学研判。各成员单位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通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森林草原火灾预警信息、农作物灾害预警信息、地震灾害趋势预测信息等。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判，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的信息时，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镇政府、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发放，以及紧急情况调拨准备；启动与交通、公安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研判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及时向县减灾委报告各项救灾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救灾准备工作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后，县减灾委终止相关灾害救助准备措施。灾害风险演变为灾害后，启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机制。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镇人民政府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县减灾办（县应急应急局）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视情况做好发布工作，并及时将灾情信息通报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 4.1 信息报告

###### 4.1.1 初报

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后，受影响的镇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本镇基本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接到镇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后，在 1 小时内审核汇总，报告县减灾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对于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县减灾委办公室应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立即报告县减灾委和县政府。对具体灾情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概要情况，随后组织调查反馈详细情况。

###### 4.1.2 续报

在灾情稳定前，各镇均须执行 24 小时报告制度。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各镇每 24 小时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

#### 4.1.3 核报

灾情稳定后，各镇应在 2 日内全面核定、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县减灾委、县政府报告，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旱灾害，各镇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应及时核报。

#### 4.2 灾情评估核定

县减灾委建立健全灾情会商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4.3 信息发布

##### 4.3.1 发布原则

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 4.3.2 发布形式

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4.3.3 发布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达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Ⅳ级以上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自然灾害，由县减灾委办公室协调县委宣传部确

定发布形式，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4.3.4 发布内容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后，主要发布两项内容：

（1）受灾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人员伤亡、农作物受灾、房屋倒损情况、基础设施受损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2）救援救灾工作情况：救援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县政府关于应对自然灾害的重大部署、重要决策，救援救灾工作取得的成效，下一步救灾工作安排等。

#### 4.3.5 发布要求

县减灾委办公室要加强自然灾害灾情会商评估和审核、核定工作，做到向社会发布灾情信息的统一性、一致性和真实性。

### 5 应急响应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以地方政府为主。灾害发生后，受灾区各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各相关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启动相关层级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本预案由高至低设定Ⅰ、Ⅱ、Ⅲ三个应急响应等级。灾害程度达不到县级自然灾害救助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由各镇根据本行政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协调组织开展各项救灾工作，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给予指导。



## 5.1 I 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在我县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 5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 20000 人以上；
- (3) 倒塌房屋（含严重损坏房屋，下同）2000 间或 800 户以上；
- (4) 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 3 万人以上；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高；
-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7)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符合启动 I 级响应条件的事项。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及时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同时报告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 5.1.3 响应措施

根据县政府安排部署，县减灾委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县减灾委召开灾情会商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库专家及受灾镇参加，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发展



趋势进行预测研判，指导支持灾区就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县减灾委主任带领有关成员单位及时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县减灾委组织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第一时间赴灾区核查灾情。

(3)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灾害损失、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 08:30 前向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受灾镇应于每日 08:30 前向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县减灾委办公室执行零报告制度，应于每日 12:00 前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以《灾情简报》形式，分别报告县减灾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4)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实际及时向省市申请应急救灾补助资金，并根据受灾镇申请和有关成员单位对灾情的会商核定情况，紧急下拨县级救灾补助资金；并根据受灾情况及时下拨救灾补助资金；县减灾委办公室统筹组织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县交通局等成员单位负责做好救灾物资和人员的运输工作。

(5) 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武警中队根据地方政府需要，组织协调驻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县发改局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工信局协调做好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县住建局指导做好灾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做好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应急供水等工作；县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指导受灾镇、相关部门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并做好引导工作，会同公安部门及时处置涉自然灾害救灾有害信息。

(8) 县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统一接收救灾捐赠款物；公布接收捐赠单位和账号、电话，主动接收社会各界的捐赠款物；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依据灾情实际及捐赠人意愿，对接收的社会捐赠款物，提出具体分配意见，报请县减灾委研究同意后统一分配使用；做好国（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定向捐赠分配工作；县民政局引导社会组织、社区专业社工、志愿者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灾情稳定后，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县减灾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的综合评估工作，由县减灾委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的损失情况。

(10)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 5.2 II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在我县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5000人以上、10000人以下；
- (3) 倒塌房屋500间或150户以上、1000间或400户以下；
- (4) 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1.5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高；
-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级响应启动条件情形；
- (7)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符合启动II级响应条件的事项。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及时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同时报告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统筹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县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研判，

研究决定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带领有关成员单位及时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损失、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 08:30 前向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受灾镇应于每日 08:30 前向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县减灾委办公室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于每日 12:00 前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以《灾情简报》形式向县减灾委、县政府、市省应急管理局报告。

(4)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实际及时向省市申请应急救灾补助资金，并根据受灾情况及时下拨救灾补助资金；县减灾委办公室统筹组织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县交通局等成员单位负责做好救灾物资和人员的运输工作。

(5) 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武警中队根据地方政府需要，组织协调驻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县发改局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工信局协调做好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县住建局指导做好灾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

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做好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应急供水等工作；县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指导受灾镇、相关部门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并做好引导工作，会同公安部门及时处置涉自然灾害救灾有害信息。

（8）县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统一接收救灾捐赠款物；公布接收捐赠单位和账号、电话，主动接收社会各界的捐赠款物；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依据灾情实际及捐赠人意愿，对接收的社会捐赠款物，提出具体分配意见，报请县减灾委研究同意后统一分配使用；做好国（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定向捐赠分配工作；县民政局引导社会组织、社区专业社工、志愿者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灾情稳定后，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县减灾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的综合评估工作，由县减灾委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的损失情况。

（10）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 5.3 III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在我县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 25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 (3) 倒塌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500 间或 200 户以下;
- (4) 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 1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
-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6)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符合启动Ⅲ级响应条件的事项。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及时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

###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统筹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减灾委副主任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第一时间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

(3) 受灾镇应于每日 08:30 前向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县减灾委办公室应于每日 12:00 前汇总灾情

和救灾工作信息，以《灾情简报》形式向县减灾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灾情信息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4）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实际及时向省市申请救灾资金。县减灾委办公室统筹组织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县交通局等成员单位负责做好救灾物资和人员的运输工作。

（5）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6）县水利局指导做好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应急供水等工作；县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县民政局引导社会组织、社区专业社工、志愿者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区做好灾情评估、核定工作。

（9）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的工作。

#### 5.4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镇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报经县减灾委主任批准同意后，可对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予以调整。

### 5.5 响应终止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向县减灾委提出响应终止建议，报请批准启动响应的县减灾委相应负责人决定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应指导受灾镇做好受灾人员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评估工作。

县财政局结合灾区实际需求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镇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受灾镇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落实、资金使用情况，定期通报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做好绩效评估。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当年12月至次年5月），受灾镇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镇应组织镇、村，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期间受灾人员生活困难需救助情况，建立需救助人口台账，在10月15日前将辖区内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情况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在10月20日前将我县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情况报市应急管理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及各镇要定期组成工作组，深入基层开展受灾



人员冬春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有关情况。

受灾镇核实救助对象，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确定的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县应急管理局可通过开展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政策并确保粮食供应。

### 6.3 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镇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亲邻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灾害损失核查评估。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核查灾害损失情况，做好灾害损失会商评估工作。

建立因灾倒损住房台账。灾情稳定后，受灾镇要会同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因灾倒损房屋排查核定，建立因灾倒损住房台账，并上报房屋毁损具体情况。

制定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方案。受灾镇要根据灾情和自身实际，制定详细的恢复重建方案，包括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思想

和基本原则、补助范围和标准、补助资金筹集下拨、政策支持、组织实施措施等。

根据受灾镇的资金申请，结合实际灾情评估情况，县财政局下拨县级倒损住房灾后重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因灾倒塌（严重损坏）住房的恢复重建及一般损坏住房的修缮加固。

县减灾委办公室定期通报各区恢复重建资金下拨进度和工作进度；适时派出督查组，督促检查恢复重建工作。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级部门。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工作。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因灾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各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快灾区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进度，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发改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陕西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宝鸡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预



算，并视灾情严重程度及时调整；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县政府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县政府应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增加救灾资金预算，提高受灾人员救助水平。

## 7.2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健全完善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分级、分类管理救灾储备物资；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紧急调拨运输机制和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确保救灾物资按需快速调度、保障到位。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管理标准，规范县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明确物资储备品种、数量，加强救灾物资发放全程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局要加强协作，各司其职，结合实际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物资品种和数量，及时补充采购救灾物资，保证必要的救灾物资储备数量；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采购供货协议。

县发改局应建立粮食和食用油等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供应机制；建立方便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供应机制。

县卫健局要储备应急救援所需的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等物资。

### 7.3 通讯和信息保障

各通讯运营单位应切实保障灾害信息传递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讯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完善灾情管理系统、灾情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加强县救灾通讯网络建设和管理，为救灾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通讯和信息服务。

###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应配备应急救援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县政府要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需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装备。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正常。

### 7.5 人力资源保障

建立灾害信息员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县、镇、村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



力。

加强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驻军、武警、公安、消防救援、医疗卫生等专业救援队伍快速反应能力。

建立健全灾害管理专家队伍，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健、地震、气象、测绘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评估及业务咨询等工作。

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管理分配、社会公示、宣传表彰等工作。

建立健全县内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做好对口支援组织协调工作。

充分发挥镇、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专业社工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统筹协调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受灾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救灾物资运输接收发放、疫病防控、心理慰藉等工作。

#### 7.7 科技保障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卫生健康、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参与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建立健全县、镇、村应急广播体系，加快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全面立体覆盖。

## 8 预案管理

###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建设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积极开展综合示范创建活动，不断加强城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利用各种媒介，大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方面的基本常识，着力提升公众防灾减灾能力；积极组织开展“国家防灾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科普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市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各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对灾害管理人员、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的培训，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能力。

有关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各镇应根据当地灾害发生特点，组织适时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和应急响应能力。

### 8.2 预案修订和备案

本预案由县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国家、省、市级预案修订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更新。各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指在我县范围内发生的洪涝、干旱、风雹、雪、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以及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所称灾情，主要是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设施损失等。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救助，主要是指保障受灾人员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安全住处、因灾致病能及时得到医治的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减灾救灾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自然灾害救助信息报送流程图；

2. 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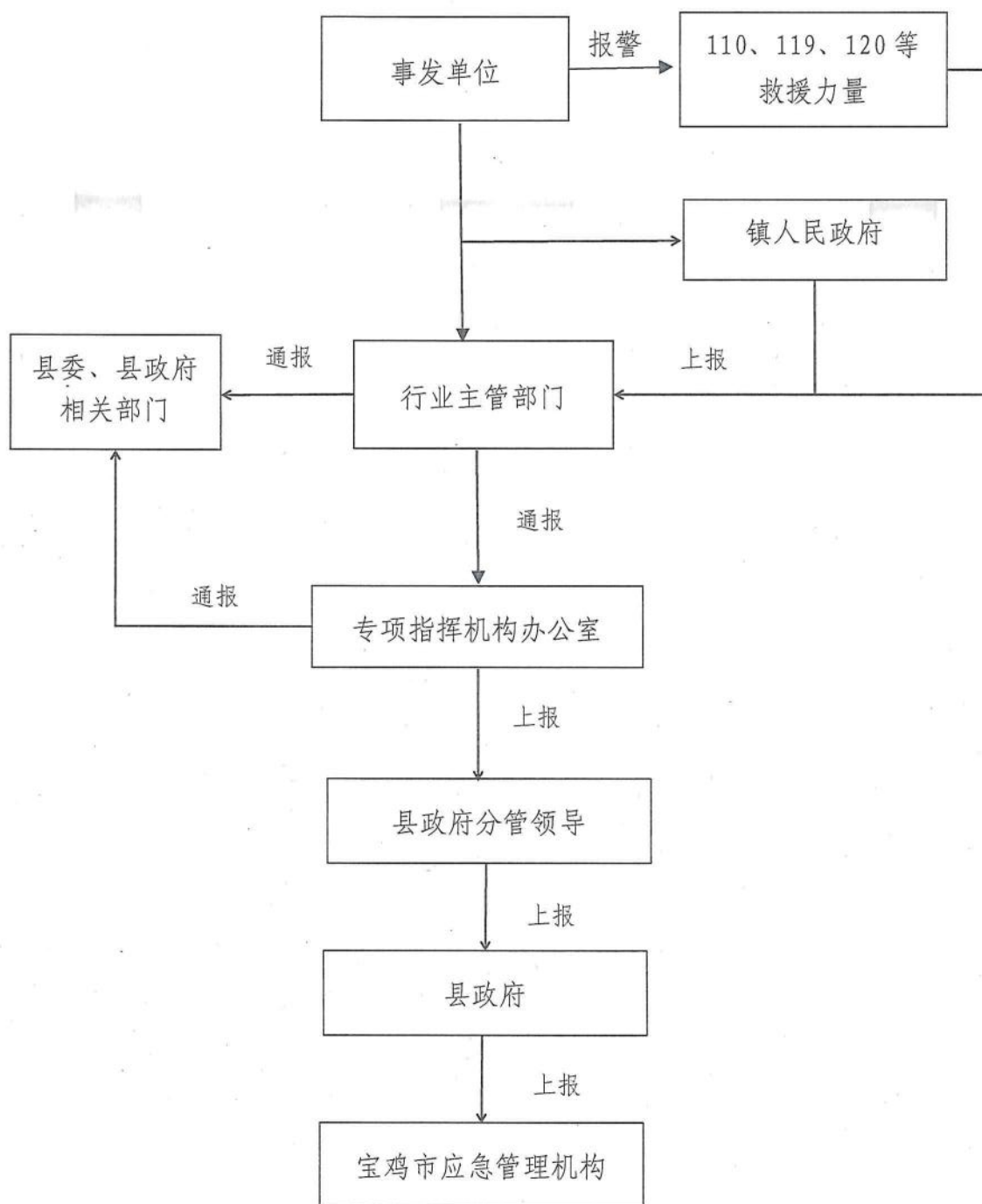
3. 森林防火、草原火灾、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及防震



减灾等级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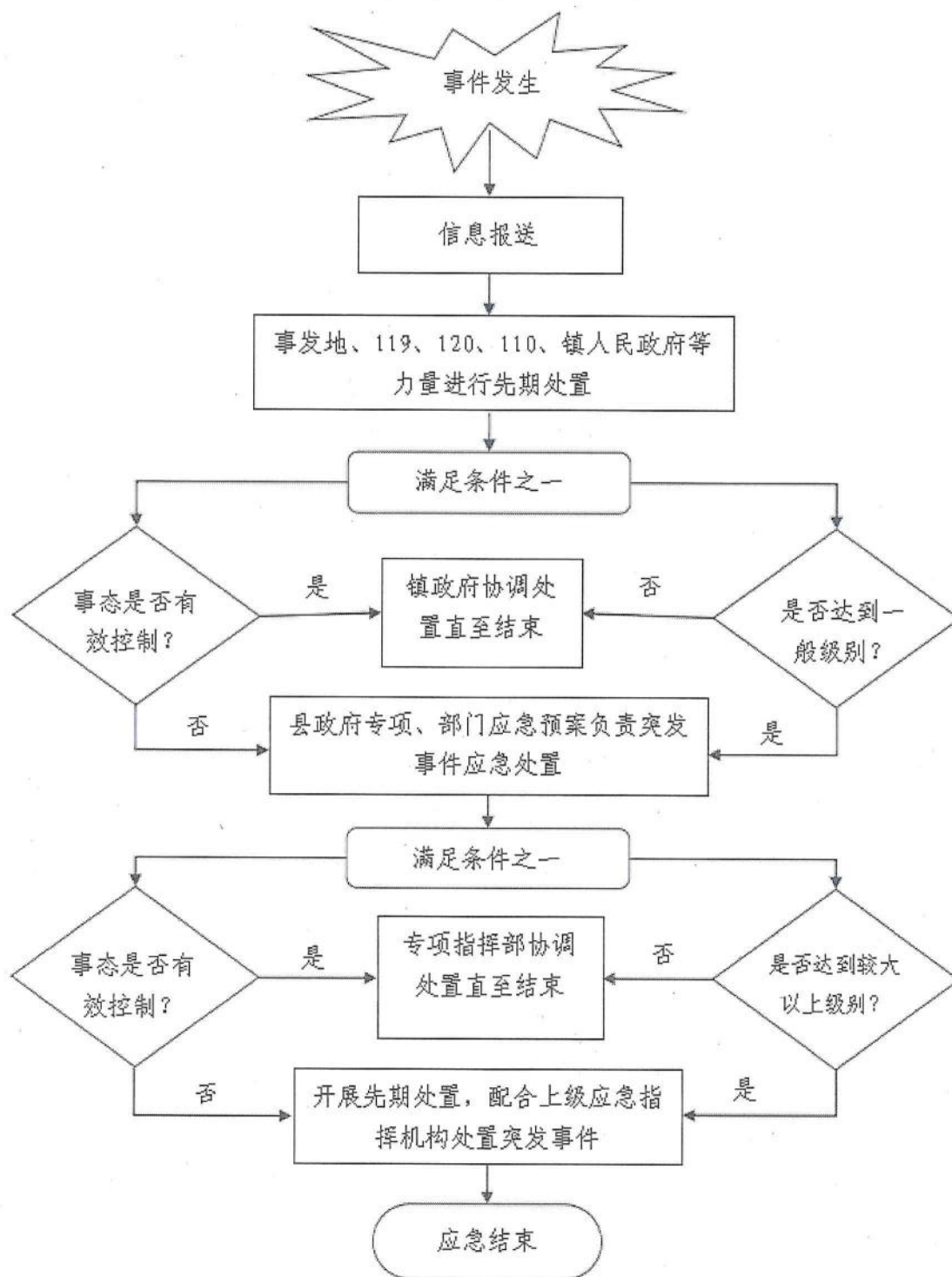
4. 麟游县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相关单位通讯录;
5. 县突发自然灾害事件专项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 自然灾害救助信息报送流程图



## 附件 2

### 处置流程图



### 附件 3

## 森林防火、草原火灾、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及防震减灾等级划分

### 一、森林防火等级划分

1.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2.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3.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4.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 二、草原火灾等级划分

（一）特别重大（Ⅰ级）草原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2. 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3. 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二）重大（Ⅱ级）草原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2. 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3. 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三) 较大(Ⅲ级)草原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
2. 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四) 一般(Ⅳ级)草原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
2. 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 三、防汛抗旱等级划分

(一) 洪水等级

1.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2.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3.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4.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二) 干旱等级

1.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 以下。

2.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



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40%。

3.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60%。

4.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 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 （三）城市干旱等级

1.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在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2.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3.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4.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 四、地质灾害等级划分

1. 特大型：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2. 大型：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3. 中型: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4. 小型: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 五、地震灾害等级分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 (含失踪),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省 (区、市) 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 7.0 级以上地震,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 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 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备注: 以上表述中, “以上” 含本数, “以下” 不含本数。

附件 4

## 麟游县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相关单位通讯录

| 序号 | 单位/部门名称 | 应急值班电话       | 备注 |
|----|---------|--------------|----|
| 1  | 县政府办公室  | 0917—7962189 |    |
| 2  | 县纪委监委   | 0917—7962163 |    |
| 3  | 县委宣传部   | 0917—7962162 |    |
| 4  | 县委统战部   | 0917—7962164 |    |
| 5  | 县委政法委   | 0917—7962155 |    |
| 6  | 县发改局    | 0917—7962123 |    |
| 7  | 县教体局    | 0917—7962217 |    |
| 8  | 县民政局    | 0917—7962202 |    |
| 9  | 县财政局    | 0917—7962127 |    |
| 10 | 县人社局    | 0917—7962206 |    |
| 11 | 自然资源局   | 0917—7962213 |    |
| 12 | 县住建局    | 0917—7962107 |    |
| 13 | 县交通局    | 0917—7962121 |    |
| 14 | 县水利局    | 0917—7962173 |    |
| 15 | 县农业农村局  | 0917—7962272 |    |
| 16 | 县文旅局    | 0917—7960669 |    |
| 17 | 县卫健局    | 0917—7962039 |    |

| 序号 | 单位/部门名称 | 应急值班电话       | 备注 |
|----|---------|--------------|----|
| 18 | 县应急管理局  | 0917—7963001 |    |
| 19 | 县审计局    | 0917—7962208 |    |
| 20 | 县市场监管局  | 0917—7962109 |    |
| 21 | 县行政审批局  | 0917—7960507 |    |
| 22 | 县林业局    | 0917—7962011 |    |
| 23 | 县统计局    | 0917—7962211 |    |
| 24 | 县医保局    | 0917—7960668 |    |
| 25 | 县工信局    | 0917—7965556 |    |
| 26 | 县公安局    | 0917-7962136 |    |
| 27 | 县司法局    | 0917—7962116 |    |
| 28 | 县气象局    | 0917—7964810 |    |
| 29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0917—7962323 |    |
| 30 | 县生态环境局  | 0917—7963344 |    |
| 31 | 常丰镇     | 0917—7815603 |    |
| 32 | 崔木镇     | 0917—7817340 |    |
| 33 | 九成宫镇    | 0917—7962143 |    |
| 34 | 招贤镇     | 0917—7819331 |    |
| 35 | 丈八镇     | 0917—7818009 |    |
| 36 | 两亭镇     | 0917—7810027 |    |
| 37 | 酒房镇     | 0917—7811510 |    |



附件 5

## 县突发自然灾害事件专项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 序号         | 事件类别   | 牵头部门        | 专项机构           | 预案名称            |
|------------|--------|-------------|----------------|-----------------|
| 自然灾害类（8 个） |        |             |                |                 |
| 1          | 水旱灾害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麟游县防汛应急预案       |
| 2          |        |             |                | 麟游县抗旱应急预案       |
| 3          | 气象灾害   | 县气象局        |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 麟游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 4          | 地震灾害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 麟游县地震应急预案       |
| 5          | 地质灾害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麟游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 6          | 森林草原火灾 | 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 |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 麟游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 7          | 自然灾害救助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   | 麟游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 8          | 生物灾害   | 县林业局        | 麟游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 | 麟游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